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重簡字第226號

原　　告　可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仁可
被　　告　國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仕寬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於民國109年3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叁拾叁萬玖仟陸佰柒拾伍元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1月至7月間向原告承租135規格之挖土機，約定每月租金新臺幣（下同）45,000元，租用期間如有損害挖土機，應照價賠償一切費用。嗣被告已完成租用並於108年7月30日返還租賃之挖土機於原告，惟被告並未依約給付租金，於108年7月間復損壞租用之土挖土機，經原告送修後支付修繕費用14,500元，合計被告共應給付租金及修繕費共計339,675元，經原告屢次催討，仍未獲置理等事實，業據其提出租賃合約書、租金（含費用）明細表、存證信函及統一發票等為證。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法視同自認，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三、從而，原告依兩造間租賃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9年1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法　官　趙義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裕昌